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自字第63號

自　訴　人　鄭兆鴻　（年籍詳卷）

被　　告　楊琳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自訴人鄭兆鴻以被告楊琳敏涉犯誣告罪嫌為由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自訴，惟原委任為自訴代理人張進豐律師、莊華瑋律師均已陳報解除委任（見自卷第459頁），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送達自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自卷第465頁）。自訴人迄今仍未依法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自訴之程式顯有不備，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張英尉

法　官　林易勳

法　官　林述亨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婷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